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UNG CHEO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龍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48)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龍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星期二下午三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部麼地道六十三號好時中心一樓十一室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1. 審閱及採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之董事(「董事」)報告與核數師報告；
2. 各為一獨立決議案，重選各建議重選之退任董事並授權董事釐定董事酬金；
3. 重聘本公司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釐定其酬金；
4. 考慮及酌情以普通決議案形式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修訂與否)：

「動議

- (1) 在下文(3)段之規限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普通股，及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購股權證)以認購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普通股；

- (2) 批准上文(1)段之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3) 除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行使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或(iii)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作出任何以股代息或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股份全部或部份股息之類似安排；或(iv)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轉換為普通股之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轉換權而發行普通股外，董事依據上文(1)段之批准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配發者)、發行或處置之普通股股本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本面值總額之百分之二十及上述批准須受此限制；及
- (4)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之當日至下列較早期限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時；或
- (ii) 任何適用法例或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時；或
- (iii) 本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權力經由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之時。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普通股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提呈發售普通股或提呈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可認購普通股之其他證券，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根據香港境外任何司法權區之法例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香港境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下任何法律限制或責任，或釐定是否存在該等限制或責任或存在程度可能涉及之開支或延誤，而取消若干股東在此方面之權利或作出董事認為必需或適當之其他安排。」

5. 考慮及酌情以普通決議案形式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修訂與否)：—

「動議

- (1) 在下文(2)段之規限下，根據所有適用法律及聯交所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交易所不時修訂之規定，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或於其普通股上市並就此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入本公司股本中之普通股；
- (2) 根據上文(1)段之批准可由本公司購入之本公司普通股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本面值總額之百分之十及上述批准受此限制；及
- (3)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之當日至下列較早期限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時；或
 - (ii) 任何適用法例或公司章程細則大綱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時；或
 - (iii) 本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權力經由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之時。」

6. 考慮及酌情以特別決議案形式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修訂與否)：

「動議在通過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列之第四項及第五項決議案之規限下，擴大根據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列之第四項決議案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額外普通股之一般授權，以加入相等於本公司根據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列之第五項決議案之授權購回本公司普通股股本之總面值之數額，惟有關購回之普通股數量不得超過上述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本面值總額之百分之十。」

7. 考慮及酌情以特別決議案方式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修訂與否)：

(i) 「**動議**以下列方式修訂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大綱：

- (a) 就公司組織章程大綱中所有對公司法之提述，刪除「公司法(一九九八年修訂)」等詞，並以「公司法(二零一零年修訂)」等詞取代之；
- (b) 刪除現有第四段「公司法(一九九八年修訂)第7(4)條」等詞，並以「公司法(二零一零年修訂)第7(4)條」等詞取代之；
- (c) 自現有第六段開端刪除下列字眼：

「本公司之股本為一億港元，分為十億股每股面值或票面值零點一港元之股份」

並以下列字眼取代之：

「本公司之股本為十億港元，分為一百億股每股面值或票面值零點一港元之普通股」；

- (d) 刪除現有第七段「公司法(一九九八年修訂)第193條」等詞，並以「公司法(二零一零年修訂)第174條」等詞取代之。

(ii) 「**動議**以下列方式修訂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 (a) 就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中所有對公司法之提述，刪除「公司法(一九九八年修訂)」等詞，並以「公司法(二零一零年修訂)」等詞取代之；

(b) 依英文字母次序於細則第2條加入新定義：

公司通訊	「公司通訊」指本公司發出或將予發出以供本公司任何證券持有人參照或採取行動之任何文件，包括但不限於：(a)董事報告、本公司之年度賬目連同核數師報告副本以及財務報告概要(如適用)；(b)中期報告及中期報告概要(如適用)；(c)會議通告；(d)上市文件；(e)通函；及(f)代表委任表格，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本公司網站	「本公司網站」指本公司網站，其載有本公司刊發之公司資料(包括公司通訊)網址及域名；
電子	「電子」指電子交易條例所賦予之涵義；
電子方式	「電子方式」包括透過電子形式向擬定收件人發送或提供通訊；
電子簽署	「電子簽署」指附屬電子通訊或與其有邏輯地聯繫之電子符號或程序，並由有意簽立電子通訊之人士所簽署或採用；
電子交易法	「電子交易法」指開曼群島電子交易法(二零零三年修訂本)及當時有效之任何修訂條文或重新制定之條文，並包括就此而綜合或被替代之每項其他法例；
於聯交所網站刊載	「於聯交所網站刊載」指根據上市規則於聯交所網站以英文及中文刊載；
電子交易法第8條	電子交易法第8條不適用於本公司；

- (c) 自現有細則第3條開端刪除下列字眼：

「本公司於本細則採納日期之法定股本為一億港元，分為十億股每股面值零點一港元之普通股」

並以下列字眼取代之：

「本公司於本細則採納日期之法定股本為十億港元，分為一百億股每股面值零點一港元之普通股」；

- (d) 自現有細則第6(a)條末刪除「，以及任何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之類別股份持有人可要求投票表決」；

- (e) 刪除現有細則第15(c)條全文並以下列新細則第15(c)條取代之：

「於本公司在聯交所網站刊載最少十四日通告，或遵照上市規則以本條所規定本公司可以電子方式送達通告之方式發出電子通訊或在報章刊登廣告後，可於董事會可能不時決定之時間及期間內，整體或就任何類別股份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惟於任何年度內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之期間不得超過三十日或股東可能以普通決議案決定之較長期間，而該期間以於任何年度不超過六十日為限。本公司須應要求向尋求在基於本細則而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之期間內查閱股東名冊或其中任何部分之人士，發出由公司秘書簽署之證明書，證明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之期間及所依據之權力。」；

- (f) 刪除現有細則第28條全文並以下列新細則第28條取代之：

**「催繳款項通知可以
電子方式或在報章以
刊發廣告方式送達**

28. 除根據細則第26條發出通告外，獲委任接收催繳款項之人士及指定繳款時間及地點之通告可按照細則之規定藉於交易所網站刊登通告或（在上市規則之規限下）以本公司可送達通告之方法以電子方式或在報章以刊發廣告方式向股東發出。」；

- (g) 刪除現有細則第 44 條全文並以下列新細則第 44 條取代之：

「於本公司在聯交所網站以廣告方式發出最少十四日之通告或遵照上市規則以本條所規定本公司可以電子方式送達通告之方法發出電子通訊，或在報章刊登廣告後，可於董事會可能不時決定之時間及期間內，在受限於細則第 15(c) 條規定下，暫停辦理股份之股份過戶登記及股東登記手續，惟於任何年度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及股東登記手續之期間不得超過三十日或股東可能以普通決議案決定之較長期間，而該期間以於任何年度內不超過六十日為限。」；

- (h) 自現有細則第 73(a) 條開端刪除以下字句：

「股東週年大會及就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之任何股東特別大會須以不少於二十一日之書面通知召開，而任何其他股東特別大會則須以不少於十四日之書面通知召開。規定發出通告之日數包括發出或視作發出通告之日及送達通告之日。」

並以下列字句代替：

「股東週年大會及為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之任何股東特別大會須以不少於二十一日之書面通知召開(或適用法例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可能不時規定之有關較長期間)，而任何其他股東特別大會則須以不少於十四日之書面通知(或適用法例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可能不時規定之有關較長期間)召開。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通告期不包括發出或視作發出通告之日及大會召開之日。」；

- (i) 刪除緊隨現有細則第 73(c) 條「委任一名代表出席及」後「以投票方式」等字句；

(j) 刪除現有細則第 80 條全文並以下列新細則第 80 條取代之：

「於股東大會上投票 80. 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呈會議表決之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決定。投票之表決結果應被視作大會之決議案，而本公司應按上市規則所規定之方式公佈投票表決之結果。」；

(k) 刪除現有細則第 81(a) 及 81(b) 條全文並以下列新細則第 81 條取代之：

「投票表決 81. 投票表決必須(受限於細則第 82 條)以主席指示之方式(包括使用選舉票、投票單或投票表格)進行。」；

(l) 刪除現有細則第 82 條全文並以下列新細則第 82 條取代之：

「任何有關選舉大會或相關續會主席之投票表決須在該大會上進行而不得押後。」。

(m) 刪除現有細則第 83 條全文並以下列新細則第 83 條取代之：

「倘投票表決之票數相等，大會主席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倘有任何爭議，以接納或拒絕任何投票，主席應就此決定，而該決定將為最終及具決定性」；

(n) 刪除現有細則第 85 條全文並以下列新細則第 85 條取代之：

「在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帶有關投票之任何特別權利、優先權或限制之規限下，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每名親身出席之股東(或如股東為法團，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其受委代表均可就股東名冊中以其名義登記之每股股份投一票。有權投一票以上之股東毋須使用其全部票數，或就其全部票數按同一方式投票。為免引起疑慮，倘某一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授權超過一名受委代表，每名受委代表毋須就其全部票數以同一方式投票。」；

- (o) 刪除現有細則第 88 條緊隨「處理其事務可投票」等字樣後之「舉手或投票表決時」等字樣；
- (p) 刪除現有細則第 90A 條緊隨「拒絕其投票」等字樣後之「或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 (q) 刪除現有細則第 94 條緊隨「賦予權力」等字樣後之「要求或加入要求進行以股數投票表決及」；
- (r) 刪除現有細則第 124 條全文並以下列新細則第 124 條取代之：

「董事或秘書於董事要求下，可於任何時間召開董事會會議，會議可於世界各地舉行，惟倘會議於香港境外召開，則須由董事會預先批准。有關會議之通知須按各董事不時知會本公司之地址或電話、傳真或電傳號碼、或電郵號碼或地址，以書面或電話或傳真、電傳或電報或以電子形式發予該董事，或按董事會可能不時決定之其他方式交予董事。」；

- (s) 刪除現有細則第 167(a) 條全文並以下列新細則第 167(a) 條取代之：

「除組織章程細則另有規定外，本公司及董事會可透過親身送遞或以預付郵資之郵件寄發至股東於股東登記冊內登記之地址或(在上市規則及一切適用法律及法規允許之情況下)以電子方式(包括但不限於傳送至本公司股東提供之任何電子郵件號碼或地址或網址，或使用電子方式(包括刊登在本公司網站或網頁上)讓各股東能夠查閱有關通告或文件)向任何股東發出任何通告或文件(包括股票)，惟若要使用電子方式發放或給予股東有關通告或文件，本公司或董事會必須先獲得有關股東(a)明確正面之書面確認或(b)視作同意(按上市規則訂明之形式)，表示股東欲以本公司或董事會建議之電子方式接收或獲給予有關通告或文件，或(如屬通告)按上市規則訂明之刊登廣告形式接收通告。倘為股份之聯名持有人，所有通告須僅只寄發予名列股東登記冊首位之聯名持有人，而就此發出之通告，即代表已向所有聯名持有人發出足夠通知。」；

- (t) 刪除現有細則第 168(a) 條全文並以下列新細則第 168(a) 條取代之：

「股東有權於香港以內之任何地址接收通告。本公司將發出足以使股東(其註冊地址位於香港)行使其權利或遵守通告之條款之通告。任何並無按上市規則所規定之方式以書面方式向本公司發出表示同意或被視為已發出表示同意以電子方式收取或由本公司以電子方式提供其應獲發出或發送之通告及文件之明確正面確認，且其登記地址為香港以外地區之股東，則可以書面形式通知本公司一個香港地址，此地址將視為其收取通告用之登記地址。如有任何通告已在本公司主要辦事處張貼並維持達二十四小時者，則對登記地址不在香港之股東而言，彼等將被視作已收取有關通告，而有關通告首次張貼之翌日將視作該股東已收取有關通告之日期，惟在本細則其他條文不受影響之原則下，本細則第 168 條不應詮釋為禁止本公司送出或使本公司有權不向登記地址在香港以外地區之任何股東送出本公司通告或其他文件。」；

- (u) 於緊隨現有細則第 168(b) 條「如董事會認為合適」後加入以下字句「於聯交所網站刊登廣告或按本細則規定以本公司可送達通告之方式以電子方式送達電子通訊(惟須遵守上市規則)或」；

- (v) 於現有細則第 169 條末加入以下句子：

「任何可使用本細則訂明之電子方式發送或發表之通告或文件，應被視為於其成功傳送當日之後一日送達或發送，或上市規則或任何適用法律或法規可能規定之較後日期。」；

- (w) 於緊隨現有細則第 172 條「或以郵寄形式送出」後加入「或以電子方式送出」等字句；

- (x) 刪除現有細則第 173 條全文並以下列新細則第 173 條取代之：

「本公司可以書寫或模本印刷方式藉傳真或(如適用)電子簽署方式簽發任何通告。」。

(iii) 「**動議**批准及採納提呈大會之本公司經修訂及重訂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整合上文第(一)及(二)段所述之所有建議修訂及根據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之決議案作出之所有過往修訂)(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署，以供識別)為本公司之經修訂及重訂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替代及取消本公司全部現行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並即時生效。」

承董事會命
龍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王子安

香港，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日

附註：

1. 本公司將由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六日至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2. 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股東須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五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二十八號金鐘匯中心二十六樓)，辦理登記。
3.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派一位或以上代表(其必須為個別人士)出席，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委任人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召開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二十八號金鐘匯中心二十六樓)，方為有效。
5. 為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本公司尋求股東批准上文第四項及第六項決議案之一般授權，以確保於適宜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本公司任何普通股(最多為通過相關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本百分之二十)時董事會可酌情靈活行事。
6. 就上文第五項決議案而言，董事謹此聲明，彼等僅會在認為情況有利於本公司股東時方會行使所賦權力購回本公司股份。

7. 本公司現行董事會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即梁麟先生、梁鍾銘先生、鍾炳權先生、鄭潤弟女士及王子安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高秉華博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王霖太平紳士, O.B.E., J.P.、葉添鏐先生及賴恩雄先生。
8. 本通告之中文譯本僅作參考用途。倘文本有所差別，則以英文本為準。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董事為梁麟先生、梁鍾銘先生、鍾炳權先生、鄭潤弟女士、王子安先生、葉添鏐先生、王霖太平紳士, O.B.E., J.P.、高秉華博士及賴恩雄先生。